计算机系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办法

根据 2018 年 9 月《清华大学关于 2015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若干规定》的精神,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指导思想下,对学生德智体等素质全面进行衡量,择优选拔人才,确保研究生的生源质量。为此,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根据历年的招生经验,特别制定了 2018 年度"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办法"。

- 成立计算机系招生工作小组
- 成立考核小组
- 考核办法如下:
 - 1. 所有推免生参加上机考试,满分为300分,折算为100分为上机考试成绩;
 - 2. 首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我介绍(学生事先应准备好 ppt);
 - 3. 由面试小组成员进行提问;
 - 4. 面试小组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表现给出成绩;
- 博士生录取原则:
 - 1. 计算所有面试组成员成绩的平均值;
 - 2. 复试成绩(100分)=上机考试成绩*20%+综合面试成绩5%+专业面试成绩*75%
 - 3. 根据分配名额,复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;
- 硕士生录取原则:
 - 1. 将面试组成员给出的成绩计算学生的平均成绩;
 - 2. 复试成绩(100分)=上机考试成绩*20%+综合面试成绩5%+专业面试成绩*75%
 - 3. 根据学校分配给我系的硕士生名额,按学生排名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录取。

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18年9月10日